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，本公司
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
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